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特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形式进行，会议就以下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，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，全体董事已经于2020年9月28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全体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把中远海运锦绣等5艘船舶转入洋浦子公司的议案

为了落实国家战略，积极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，充分利用国家和洋浦优惠政策进一步促进中远海特航运业务的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中远海运锦绣、中远海运长青、祥云口、祥瑞口、致远口等5艘船舶转入中远海特的全资子公司——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洋浦子公司”）。船舶转让价格将按账面净值加相应的增值税，预计船舶转让款约16.68亿元（具体金额根据转让时点的船舶净值确定）。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，全票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

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远公司”）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。港湾路改造项目是广远公司利用广州市“三旧改造”政策，将地块中

原有的老旧仓库和办公用房拆除，建设一栋集办公和商用的甲级写字楼。该项目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为了实现专业化的运营，更好的推进广远公司航运业务的发展，以及港湾路改造项目的推进、运营和管理，拟将港湾路改造项目成立独立公司。

广远公司以派生分立的方式，将港湾路项目的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等资产，以及项目相关的银行贷款等负债分立出来成立独立的项目公司（暂定名为“广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”，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广远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继续持有剩余的资产和承担剩余的债务。分立完成后，中远海特将同时持有广远公司和广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 100% 股权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，全票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黄埔区港湾路 139 号地块改造项目调整总投资的议案

2016 年 6 月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黄埔区港湾路 139 号地块改造的议案》，批准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自主改造，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3,326 万元。因政府最终核定的地价及税费等增加、项目区域规划定位提高以及建材价格上涨等因素，为了顺利推进项目的实施，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投资从 43,326 万元调增至 51,758 万元。根据测算，调增项目总投资额后，预计该项目的租售价格均有一定幅度上涨，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10.33%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，全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